

(2021-2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州市十四五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建设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CG2022004397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表 2 各站点建设内容汇总表	14
2.2. 其他要求.....	32
3. 商务条件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1. 相关要求	36
2. 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投标人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2
6. 询问及答复	42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10. 招标文件	4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12. 投标报价	4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17. 质疑	46
18. 投诉	4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0
1. 开标程序	50
2. 开标	50
3. 评标委员会	5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2
5. 资格审查	52
6. 评标	53
7. 澄清有关问题	54
8. 定标	5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5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6
13. 违法违规情形	57
14. 违规处理	5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0
1. 签订合同	60
2. 追加合同金额	6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0
4.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胶州市十四五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0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CG2022004397

项目名称：胶州市十四五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建设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59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620000.00 元，第二包 4439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59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620000.00 元，第二包 4439000.00 元。

采购需求：胶州市“十四五”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第一包：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

第二包：铁路货场交通污染监测站；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9-06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大楼东楼

联系方式：872215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室

联系方式：0532-85782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zgzb chenlei】

电话：0532-8578212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十四五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建设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62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碳组分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PAMS57）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

		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g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网站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3、另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公证费1000元（各包中标供应商可现场交纳或在公示期内完成交纳，胶州市公证处联系电话：82209838）。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由招标人支付。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5、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6、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是
5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自行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自行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第一包：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

2.1 机场站招标要求：

一、任务内容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十四五”山东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鲁环字〔2021〕21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提高“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协同控制监测能力，增强监测服务、支撑、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青岛市胶州市建设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

二、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站点位置

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站点位置见表 1。

表 1 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站点位置

序号	点位名称	站点位置	经度	纬度
1	胶东机场监测站	胶州市胶东机场	120.0800	36.3746

（二）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的胶东机场监测站基础上填平补齐设备，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各站点建设内容汇总表

站点	点位数量	建设内容	建设清单
机场站	1	在胶州市胶东机场内建设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	站房（包括空调、机柜等辅助设备）
			动态校准仪（VOCs 设备）
			零气发生器（带有碳氢剔除器）
			氢气发生器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碳组分（总碳、黑炭、有机碳、元素碳）
			挥发性有机物（57 种 PAMS 物质）
			VPN
			工控机
数采软件			

（三）项目建设期限要求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与国家、省、市三级平台联网并稳定运行。

四、技术参数

(一) 站房及辅助设备技术要求

1. 站房

安装前在站房选定地点预浇筑长6m、宽5.5m、厚0.25m的混凝土地基,并保证浇筑的混凝土地基不积水。(地基宽度5.5米,主要考虑以后用膨胀螺栓固定空调室外机,也可跟据现场情况自主调整基地加宽的程度。但是长度和宽度最少要比准备做的站房外围大1米)

站房内尺寸:5m×4m×2.5m(长×宽×高)。如果自建站房面积太大,应将缓冲间面积调大,否则空调制冷效果不好。

站房底部要求:钢梁框架,室内地面为木地板,站房底层与地面(或房顶)间有250mm以上的防水、防潮、保温层。站房底部密封采用四层结构,底层为镀锌钢板,中间两层分别为防水油毡和优质细木板,上层为复合木地板或者防静电地板。

站房房顶承重: >250kg/m²;

隔音效果: >20dB;

子站站房除采取防雨、防虫、防尘和防渗漏措施外,还应采取防雷电、防电磁干扰的措施。要求气象杆、塔和站房安装可靠的避雷措施,并且要有良好的接地线,且接地电阻≤4Ω,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YD5098的相关要求,验收时需供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

站房为无窗结构,墙体材料应有较好的保温性能;

要求子站站房应封闭,并确保防尘、防水、防鼠、防虫

子站站房顶部应采用平顶倾斜方式,坡度不大于10°,便于排水;房顶选择的材质应考虑人员在其上活动所可能引起的受力变形而导致的漏水问题;屋顶安装围栏,房顶四周应有高度1.2m的金属材料护栏,留有0.7m宽的攀登口。

安装站房要求保证抗 12 级台风。

装有报警式防盗门，配备防盗装置并将报警信息以短信方式自动发送到指定手机上。

在站房机柜背面的墙壁距离室内地面 10CM 高位置处与预埋一个 30mmPVC 线管，以备以后布线（气象 5 参数数据线）使用。

站房内应配备高清显示屏，悬挂上墙，尺寸不低于 1488×907×86mm，具备电脑传屏、手机传屏、视频会议软件、文件展示、数据展示等功能；屏幕应为 4K 超高清，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90%以上高色域，具备防眩光功能；配备内置扬声器，功率不低于 2×10W+20W；配备前置高清摄像头；配备麦克风，实现 6 米以上远距离拾音，自动增益，回声消除等功能；显示屏应具有触控技术，触摸精度≤1mm；具备 HDMI IN，USB 2.0，USB 3.0，RS232，TOUCH，AUDIO OUT，Type-C 等端口。

2. 配电要求

为了防止电噪声的相互干扰，站房采用 30~40A 三相五线供电分相使用，电源接入室处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6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并安装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自动保护装置。三相电源分配如下：

A 相配接 5KW 交流稳压电源，交流稳压电源输出端接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6 个，备仪器使用。

B 相配接非稳压电源，接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4 个，供仪器外置泵和采样风机使用。

C 相用于空调、照明和百叶窗排风扇等，空调机应采用空调专用 220V/16A 电源插座（预先设计好空调安装位置，如果是挂机应设计 2 台，如果是柜机 1 台即可），另外再接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2 个用于仪器安装施工及维修。

以上所述，共需要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12 个，3 孔 220V/16A 空调专用电源插座 1-2 个，室内照明灯管 2-3 根，室外门口照明 1 个，灯开关 2 个，百叶窗排气扇 1 个。要求电源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1)HZ。

站房内供仪器及空调使用的线路要求用单股硬铜线，截面积不得小于 4mm^2 ，且所有室内走线采用 PVC 材料护线槽保护。

子站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一保护地线系统，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的接地保护，且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地线连接在配电箱和电源插座内，需保证每台仪器和空调都能良好接地。

子站照明灯具位置应在仪器柜的前后分别安装一盏，（40W 日光灯 2-3 盏）以保证工作人员操作及维修时有足够的亮度，照明灯开关位置应在站房进门使用方便处。

配备智能不间断电源。

配电箱应安装在靠近门口附近，便于应急时操作方便及时。

3.8 口交换机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端口：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Auto MDI/MDIX），MAC 地址表 2K。

4. 视频监控系统

每站安装一套视频监控设备，并将视频信号实时通过光纤传输至市级平台。视频监控设备每套包括 3 个高清球机（室内 1 个、室外 2 个），1 个硬盘录像机，1 个 5 口交换机。

（1）高清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536 @ 25\text{fps}$ ，分辨力不小于 19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circ/\text{s}$ ，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circ/\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至少为 $-20^\circ \sim 90^\circ$ 。

信噪比 $\geq 60\text{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0。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支持 256GB。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TVS 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5°C-70°C。

室内外球机均需要安装支架，应根据现场实际配置。

(2) 硬盘录像机

支持 1 路 HDMI、1 路 VGA 输出，支持 4K 输出显示，HDMI 或 VGA 接口可输出不同图像，并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可对画面顺时针旋转 270 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

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支持可选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ANR），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 MVR 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支持标准 ONVIF、PSIA、GB28181、TCP、UDP、RTP、RTSP、HTTPS、UPnP、SNMP、SADP、SMTP、NFS、iSCSI 等网络协议。

6TB 以上监控专用硬盘。

(3) 5 口交换机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端口：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LED 面板指示灯，动态显示设备连接和运行状态。

5. VPN 设备

为确保监测数据稳定传输，需组建 VPN 网络，站点应配备一台 VPN 设备，并确保与国家、省、市各级平台 VPN 设备能实现连通，具体要求如下：

(1) 硬件配置：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SSLVPN 加密流量 $\geq 100\text{Mbps}$ ，SSLVPN 并发用户数 ≥ 300 ，每秒新建用户数 ≥ 60 ，防火墙吞吐量 $\geq 150\text{M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geq 350,000$ 。

(2) 部署方式：支持网关模式、单臂模式部署两种方式。

(3) 基本特征：专业 VPN 设备，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支持 PC 终端使用包括 Windows11、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Windows Vista、Windows xp、Mac O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客户端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9、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4) 易用性：基于 Windows、Android IOS 智能终端三方应用程序（APP）的 SSL VPN 软件开发包（SKD）以保障接入安全。支持智能递推技术，针对多外链的门户网站进行动态嗅探页面内的链接并完成资源自动授权，防止资源漏访；

(5) 授权控制：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必须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VPN 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加强身份认证，防止登录 SSL VPN 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

(6) 身份认证：产品必须支持 Local DB、USB KEY、短信认证、硬件特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认证、LDAP、RADIUS、等认证方式；可针对用户/用户组设置认证方式的与、或组合，可进行用户名/密码、LDAP、USB KEY、硬件特征码、短信认证或动态令牌的五因素捆绑认证。

(7) 高速性：支持针对不同的 web 页面进行数据优化，支持动态压缩技术，基于

数据流进行压缩，减少不必要的数据传输。

(8) 高管理要求：支持 15 级以上的管理员分级分权限管理，从 Admin 派生树形结构下级管理员；上级管理员可分配下级管理员享有设备配置模块权限，可管理的用户、资源、角色权限，并可限制下级管理员是否允许创建下级管理员、创建资源、创建角色；上级管理员可限制下级管理员对权限内配置享有查看或配置权限。支持 253 台不同型号设备间进行集群 (A/A)，支持集群设备间 Session 同步，集群中一台设备宕机后其上用户无需重新登录即可继续使用。

(9) 移动智能终端支持：产品支持应用虚拟化功能，可以无需二次开发，即把 Windows 应用发布到移动智能终端中。产品应该支持企业级“云盘”（又名“网盘”、“文件共享”）功能。支持改写 WindowsRDP 协议，经改写的协议必须独立于 OS 运行环境，避免跨平台兼容性，针对图像数据，服务端必须支持有损压缩算法。（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10) 运维简化：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

(11) 业务拓展兼容：支持原创 SSL VPN 接入，并能将一个手机划分两个逻辑隔离的域，个人域实现自主互联网访问，工作域实现环保办公业务加密传输到局域网，两张网络无法进行一切数据通信，工作域无法截图、复制信息传送到个人域。

(12) 产品成熟度：所投设备厂商研发实力通过 CMMI L5 认证；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有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13) 兼容性：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本设备能够与国家、省、市各级平台 VPN 网络兼容。

6. 光纤网络

子站需配备光纤网络，带宽不小于 10 兆/秒，用于监测数据传输和调取视频监控数据，中标的供应商应负责安装符合要求的光纤网络，并支付质保期内的网络传输费用。

7. UPS

子站需配备 UPS 电源，UPS 电源应保证与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连接，实现在外部供电断电的情况下，可保证子站稳定运行 4 小时以上。

8. 其它相关要求

站房内安装的冷暖式空调机要求：

A 位置要求：必须安置在仪器机柜的一旁，勿使空调正对着仪器吹送。

B 功能要求：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当子站发生停电并恢复供电后，空调能够自动启动工作，并按停电前所设定的温度等工作状态运转，使站房温度能控制在 15℃～35℃。相对湿度控制在 85% 以下，空调的室外机要进行防雨、防盗处理。

站房应装有有悬吊式自动灭火装置。

子站站房应装有排气风扇。

子站应安装一条可供专用于数据、图像传输的 10M 带宽放开端口管制的网线（固定 IP，便于远程查看室内安保）。网线入户后再用路由器和交换机分线。

站房外围要建“之”字型楼梯。

站房外壁不得有攀爬物，房顶四周应有高度 1.2m 的金属材料（不锈钢）护栏，并留有 0.7m 宽度的攀登口。

在站房后墙壁外 1m 处，用砖砌 60cm×60cm×30cm（长×宽×高）的平台或水泥台（实体），用于安装气象仪器，要求位置不影响气象参数的采集（无遮挡物），平台要坚固，足以支撑气象杆扭距，要求平台能用冲击钻开孔。（气象杆要考虑避雷问题，接地电阻 $<4\ \Omega$ ），因气象杆较高，需要考虑拉钢丝绳，如果气象水泥平台周围没有固定钢丝绳的地方，需要在气象平台周围，均等 120 度的位置加做 3 个和气象平台一样的平台。用于固定钢丝绳。

站房内应配备标准的机柜，确保所有监测设备安装上柜。

站房内应有禁止吸烟标志。

站房内应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上墙。

(二) 主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1. 动态校准仪 (VOCs设备使用)

稀释比例	可精确稀释 1000 倍, 最高 (理论上) 5000 倍
流量计准确度	$\leq 1\%$ 满量程
流量计重现性	$\leq \pm 0.2\%$ 满量程
流量计线性	$\leq \pm 0.5\%$ 满量程
标气流量计范围	0-100SCCM; 0-50/0-200SCCM (选项)
零气流量计范围	0-10 SLPM; 0-5/0-20SLPM (选项)
标气输入口	最少3个
响应时间	<60秒到99%

2. 零气发生器

输出流量	0-10 升/分钟
零气纯度	$SO_2 \leq 0.5$ ppb $NO \leq 0.5$ ppb $NO_2 \leq 0.5$ ppb $CO \leq 25$ ppb $O_3 \leq 0.5$ ppb 烃类物质 <100ppb 非甲烷总烃 <10ppb
输出压力	10-30PSi
零气露点	$\leq -40^\circ C$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
其他要求	带有碳氢去除器

3. 氢气发生器

氢气纯度	≥99.999%
氢气流量	0~300ml/min
流量显示	LED数字显示
工作压力	0~0.4MPa
稳压精度	0.02 MPa
供电电源	220V±10% 50Hz
水质要求	电阻率>1MΩ.cm

4. 标气、减压阀、钢瓶架

站点交付时应配备一套一年有效期内的全新标气，具体要求如下：

1瓶CH₄/C₃H₈标准气体：4L

1瓶PAMS57标准气体：4L

每瓶标准气体均应配备不锈钢减压阀，并在钢瓶架上安装固定，与校准设备使用符合要求的导管连接。减压阀参数如下：

最大进气压力：20Mpa

输出压力：0-0.4 Mpa

进气压力表：25 Mpa

出气压力表：0.6 Mpa

进气联结螺纹：W21.8-14RH(F)

出气联结螺纹：1/8" GENLOK

适用温度：-40℃至74℃（-40°F至165°F）

泄漏率：2×10atm.cc/sec He

CV值：0.14

5.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FID检测器，直接法），系统技术指标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分析周期：≤15 min；

空白值：通入含 60%相对湿度的高纯零空气，空白样品甲烷浓度示值≤100ppb、非甲烷总烃浓度示值≤10ppbC；

甲烷检出限：≤100ppb；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10ppbC；

峰型：色谱图拖尾因子≤1.2；通入50ppbC丙烷标气，非甲烷总烃峰高≥10倍噪声的峰高；分别通入1000ppbC丙烷、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等标准气体，非甲烷总烃峰宽≤20秒；分别通入丙烷、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等标准气体时，非甲烷总烃峰的保留时间偏差应不超过±3%

24小时零点漂移：≤±5ppbC；

24h 量程漂移（20%量程和80%量程）：≤±5%；

高浓度残留：≤1%标准气体浓度；

响应时间：≤15min；

准确性：≤±10%；

重复性：≤1%；

线性误差：≤±1%F. S.；

平行性：≤2%；

校准曲线：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甲烷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且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10%以内；

多组分测试示值误差：甲苯 90%-105%，乙酸乙酯≥60%，三氯乙烯 95%-110%，乙烯 ≥60%，正十一烷≥60%。

采用 FID 检测器，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绝缘电阻和绝缘强度符合要求；

人机交互要求：分析仪表具有内置工业PC机和触摸操作显示屏；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6. 碳组分分析仪

仪器总体要求: 仪器可采用多项目一体机, 也可采用多台设备组建碳组分分析系统, 至少应可以测量总碳 (TC)、有机碳 (OC)、元素碳 (EC)、黑碳 (BC)。

工作环境: 电源: 100-230 VAC, 50/60 Hz; 湿度: RH<90%, 无冷凝; 海拔: 0-3000m;

光源: 单波段或多波段连续测量。

如采用多项目一体机需满足: 热燃烧测量单元含 2 个通道能够自主切换, 实现采样与分析同步进行, 实现不间断连续在线观测。

时间分辨率: 至少为 1h

最低检测限: TC: $<0.5 \mu\text{g}/\text{m}^3$; BC: $<0.02 \mu\text{g}/\text{m}^3$;

测量范围: TC: $0.3 \mu\text{g}/\text{m}^3$ - $280 \mu\text{g}/\text{m}^3$

平行性: TC<5% BC<2%

光学衰减率线性: $0.9 \leq k \leq 1.1$

具备实时展示 TC、OC、EC 时间序列变化, OC、EC 占比的功能;

具备黑碳实时源解析功能, 能将黑碳解析为生物质燃烧 (含燃煤) 与化石燃料两类源, 仪器输出生物质燃烧 (含燃煤) 的占比。

7. 挥发性有机物 (PAMS 57)

监测项目: 可监测全部 57 中 PAMS 物质, 详见下表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1	[74-85-1]	Ethylene	乙烯	29	[565-59-3]	2,3-Dimethylpentane	2,3-二甲基戊烷
2	[74-85-1]	Acetylene	乙炔	30	[589-3]	3-Methylhexane	3-甲基己烷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6-2]				4-4]	ane	
3	[74-8 4-0]	Ethane	乙烷	31	[540-8 4-1]	2,2,4-Trime thylpentane	2,2,4-三甲 基戊烷
4	[115- 07-1]	Propylene	丙烯	32	[142-8 2-5]	n-Heptane	正庚烷
5	[74-9 8-6]	Propane	丙烷	33	[108-8 7-2]	Methylcyclo hexane	甲基环己烷
6	[75-2 8-5]	Isobutane	异丁烷	34	[565-7 5-3]	2,3,4-Trime thylpentane	2,3,4-三甲 基戊烷
7	[106- 98-9]	1-Butene	1-丁烯	35	[108-8 8-3]	Toluene	甲苯
8	[106- 97-8]	n-Butane	正丁烷	36	[592-2 7-8]	2-Methylhep tane	2-甲基庚烷
9	[624- 64-6]	Trans-2-Bu tene	反式-2- 丁烯	37	[589-8 1-1]	3-Methylhep tane	3-甲基庚烷
10	[590- 18-1]	Cis-2-Bute ne	顺式-2- 丁烯	38	[111-6 5-9]	n-Octane	正辛烷
11	[78-7 8-4]	Isopentane	异戊烷	39	[100-4 1-4]	EthylBenzen e	乙基苯
12	[109- 67-1]	1-Pentene	1-戊烯	40	[108-3 8-3/10]	m/p-Xylene	间/对-一二 甲苯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6-42-3]		
13	[109-66-0]	n-Pentane	正戊烷	41	[100-42-5]	Styrene	苯乙烯
14	[78-79-5]	Isoprene	异戊二烯	42	[95-47-6]	o-Xylene	邻二甲苯
15	[646-04-8]	Trans-2-Pentene	反式-2-戊烯	43	[111-84-2]	n-Nonane	正壬烷
16	[627-20-3]	Cis-2-Pentene	顺式-2-戊烯	44	[98-82-8]	Isopropylbenzene	异丙基苯
17	[75-83-2]	2,2-Dimethylbutane	2,2-二甲基丁烷	45	[103-65-1]	n-Propylbenzene	正丙苯
18	[287-92-3]	Cyclopentane	环戊烷	46	[620-14-4]	m-Ethyltoluene	间-乙基甲苯
19	[79-29-8]	2,3-Dimethylbutane	2,3-二甲基丁烷	47	[622-96-8]	p-Ethyltoluene	对-乙基甲苯
20	[107-83-5]	2-Methylpentane	2-甲基戊烷	48	[108-67-8]	1,3,5-Trimethylbenzene	1,3,5-三甲基苯
21	[96-1	3-Methylpe	3-甲基	49	[611-1	o-Ethyltolu	邻-乙基甲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序号	CAS 编码	目标化合物英文	目标化合物中文
	4-0]	ntane	戊烷		4-3]	ene	苯
22	[592-41-6]	1-Hexene	1-己烯	50	[95-63-6]	1,2,4-Trime thylbenzene	1, 2, 4-三 甲基苯
23	[110-54-3]	n-Hexane	正己烷	51	[124-18-5]	n-Decane	正癸烷
24	[96-37-7]	Methylcyclopentane	甲基环 戊烷	52	[526-73-8]	1,2,3-Trime thylbenzene	1, 2, 3-三 甲基苯
25	[108-08-7]	2,4-Dimethylpentane	2, 4-二 甲基戊 烷	53	[141-93-5]	m-Diethylbe nzene	间-二乙基 苯
26	[71-43-2]	Benzene	苯	54	[105-05-5]	p-Diethylbe nzene	对-二乙基 苯
27	[110-82-7]	Cyclohexane	环己烷	55	[1120-21-4]	n-Undecane	正十一烷
28	[591-76-4]	2-Methylhexane	2-甲基 己烷	56	[112-40-3]	n-Dodecane	正十二烷

系统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HJ1010-2018）要求。

系统支持离线分析功能，兼容苏玛罐、气袋采样分析（需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分析周期≤60min，每小时有效采样时间≥40min。可实时显示采样流量，并自动计

算采样体积。

监测系统应在以下环境条件中应能正常工作：环境温度：（20-30）℃；相对湿度：≤85%；大气压：（800-1060）hPa；供电电压：AC（220±22）V 或（380±38）V，（50±1）Hz。

安全要求：在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85%条件下，监测系统电源端子对地或机壳的绝缘电阻不小于20MΩ；在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85%条件下，监测系统在1500V（有效值）、50Hz正弦波实验电压下持续1min，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监测系统应配有稳压电源，以确保供电符合AC（220±22）V 或（380±38）V，（50±1）Hz的要求；有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存在的单元和管路的气密性应满足GB/T30431，即0.3MPa压强下，30min压降不大于0.01MPa，确保其不会泄露；仪器的高温加热区应设有防烫伤标识。

采样系统：样品采集单元可采用符合HJ654中要求的采样总管，也可直接采用满足要求的独立管路。采用多支路采样总管时，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支管应位于采样总管的最前部。采样管路应尽量短以减少对目标化合物的吸附。采样管路、阀门及连接部件的制作材料，应选用不释放干扰物质且不与目标化合物发生化学反应的材料，如聚四氟乙烯、硼硅酸盐玻璃或不锈钢等。若使用不锈钢材料，需进行惰性化处理。采样管路应加装加热装置，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30℃-50℃），避免采样管路内壁结露。应安装孔径≤5μm的聚四氟乙烯滤膜，以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应以稳定流速进行采样，每小时累积采样时间应不少于40min。

质控单元：监测系统的质控单元用于定期核查和校准。应具有自动核查功能，实现对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的定期自动核查，且频次可设置。具备手动和/或自动校准的功能，如使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应采用外标法校准，使用质谱检测器应采用内标法校准。

分析单元：富集模块对待测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进行富集浓缩，同时在线去除水、CO₂等干扰，并能实现快速热解析。气相色谱能实现目标化合物的有效分离。检测器对目标化合物响应良好、稳定，符合GB/T 30431和GB/T 33864要求。如配备氢火焰离子化

检测器应能判断检测器工作状态，并具有熄火自动点火功能。如配备质谱检测器，应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自动/手动调谐、谱库检索等功能。具有参考分析方法并可编辑。具有记录工作过程中流量、温度、压力、色谱图及测量浓度等数据的功能，能自动识别色谱峰，峰高和峰面积可自动批量计算。

各组分测量范围不低于：0-50nmol/mol。

标准曲线：各组分线性相关系数 ≥ 0.99 ，且90%以上组分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使用标准曲线计算最低点浓度，其测量平均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 $\leq 15\%$ 。

100%组分零点噪声： ≤ 0.05 nmol/mol。

方法检出限：100%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 0.1 nmol/mol。

准确度：100%组分准确度 $\pm 8\%$ 。

精密度：100%组分精密度 $\leq 8\%$ 。

分离度：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1.0以上。

24h浓度漂移：10nmol/mol的24 h浓度漂移不超过 ± 0.8 nmol/mol。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连续运行30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 $\leq 15\%$ ；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 $\leq 15\%$ ；保留时间漂移 ≤ 0.5 min。

系统残留：90%组分为 ≤ 0.1 nmol/mol。

仪器平行性：各组分的仪器平行性 $\leq 20\%$ 。（提供数据报告）

时钟误差：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6h，时钟误差 ± 20 s。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3次（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分别为20s、2min和20min，且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10min正常电力供应），测试6h，时钟误差1.0min以内。

控制软件：控制软件应集成数据处理、参数控制、故障诊断、报表输出等功能。可快速对检测器、柱温箱升温程序以及阀事件等各项参数进行设置。具有识别色谱峰保留时间、多谱图对比重复性分析、高效的批处理功能以及仪器的控制（样品富集和解析控制、色谱仪参数控制）、自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图谱采集、色谱数据处理、谱

图比较、重校正、保留时间锁定、智能图谱匹配等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需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工控机及数采软件技术参数

1. 工控机

基本参数：工业级4U 19标准机箱，工业级H61芯片组CPU。

不低于酷睿4核i5-2400主频3.1G。

内存：≥8G DDR3。

存储：≥1T硬盘。

支持SUSIAccess 和嵌入式软件API（远程监控维护运行状态）。

电源：ATX PFC 电源(工业级)，支持掉电自动开机。

带有LED（电源，HDD，温度，风扇）指示灯与声音警报通知，用于系统故障检测，抗冲击磁盘驱动器托架可支持1个5.25和3个3.5驱动器。

空气过滤器可重复使用，可清洗，双系统风扇。

环境：温度-20-80摄氏度，湿度10-95%。

带系统复位按钮和报警复位按钮。

带数据保护与安全操作锁。

2. 数采软件

数采软件应为全中文操作界面，可运行在中文Win2000 server/NT/XP及以上操作系统下的单机版和网络版软件。

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在监测仪器正常工作，但数采仪因停电、网络和端口故障等导致缺失的时均值，可以手动从仪器回补，并且在数采回补数据的同时自动把相应数据传输到国家、省、市各级平台。

数据采集要求：数采软件可采集全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及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可在仪器报警、质控和状况异常等情况下形成的监测数据进行自动标注，能够存储数据，并实现一点多发的传输功能。

2.2. 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的投标商必须具备集成、建设、运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能力，本项目严禁采用外包、分包的方式建设。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商提供的设备应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扩充性和兼容性。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状态参数均应确保与国家、省、市各级平台联网，并实时上传数据。

（三）中标的投标商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做好数据联网工作，需要对输出数据格式进行修改的，由中标的投标商按照数据平台方的要求进行开发。

（四）本技术要求提出的主要技术指标、业务功能和供货要求，供投标商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之用。投标商应针对自己的产品和招标人的技术条件，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五）鼓励投标商最大程度地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推荐使用性能优于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及整体性能更优的系统配置方案。

（六）本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本技术要求在内容或技术指标上如果存在错误（包括印刷错误），投标商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应对该错误内容或技术指标进行修正。如有未预测到的，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

（七）投标商应提供设备（含系统集成内容和系统所有的附属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便招标人对投标商提供的系统集成软件和观测设备的性能和功能进行全面的了解。

（八）投标商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提出完整可行的仪器设备和软件使用培训、实施、项目验收和数据分析及仪器维护技术支持方案。

（九）投标商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是成熟的产品。所有配件、附件和将设备连成系统的服务器、连接电缆、光纤、接插件、网络服务等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商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商无偿补足。

（十）投标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开发用的软件应为具

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十一)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方和中标方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中标方在软件安装调试中如有涉及中标方之外的知识产权内容应由中标方负责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本项目在验收后所有相关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十二) 投标商应提供合同供货范围的设备，负责交货、运输、安装、测试、验收和培训，投标商对设备性能测试和验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投标商派遣专家负责现场安装并培训采购方工作人员。

★(十三)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投标商应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及维护，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由投标商提供。当设备出现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处理故障并恢复设备运行，无法恢复的，需在 2 小时内更换备件或备机并完成调试。

(十四) 投标商在质保期结束时应对所有设备性能进行测试，并提供性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结果应满足标书参数要求。

(十五) 投标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环保行业规定及服务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认真负责的完成检测任务，监测方法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做好质量管理与校准程序保证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十六) 中标的投标商必须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技术资料保密。

(十七) 投标商的中标价格应包含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的费用，一年内的全部耗材、备品备件及运维服务费用，以及全部人工费、差旅费，采购方不再提供任何额外费用。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供货期：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与国家、省、市三级平台联网运行稳定且阶段性验收合格。运维期：自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于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且提供履约保函支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100%，待项目运维期结束后退还其履约保函。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招标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组织阶段性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当设备出现故障，需在2小时内处理故障并恢复设备运行，无法恢复的，需在2小时内更换备件或备机并完成调试。

3.5.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

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10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的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 二项缺一不可,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序号 1、2 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认证	5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得 5 分。 注: 以上各项认证须同时提供, 以认证证书

				原件的电子文档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所投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2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
		负偏离	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本分1分，扣完基本分为止。
	产品评价	市场占有率	5	所投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属市场主流产品且知名高的，得5分；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知名度等方面较好的，得3分；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不够成熟，市场知名度一般的，得1分。
		产品认证	10	1、所投产品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颗粒物PM10分析仪、颗粒物PM2.5分析仪全部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的得3分。2、颗粒物PM10分析仪、颗粒物PM2.5分析仪全部具有省级以上计量单位检测报告的得2分。3、所投挥发性有机物（PAMS 57）产品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的得3分。4、投标人提供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联网管理系统（省级版）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登记测试报告的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或测试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货及服务能力分析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障措施	5	1、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5分；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	
	组织机构健全质保措施	5	2.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质保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客户反馈等质保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	

	施完善		以上方案完善的得 5 分；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3	投标人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展现其专业团队管理特色或同类相关经验的自拟陈述，提供以上三项内容的得 3 分；陈述方案有遗漏或无合理化建议或无特色或无经验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配置	8	1、技术人员配置齐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总站颁发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环境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3 分。2、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3、配备的数据审核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在线审核技术证书的，得 2 分。注：本项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程度、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情况及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各项完善的得 2 分；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

11.4.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1.4.5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团队人员安排；

11.4.6 售后服务机构以及分布情况；

11.4.7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货物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陈磊电话：13969775789）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通过青岛市财政一体化平台上传合同进行公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OC652D49-3004-41ED-82A9-5CE8207D185C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声明函(见附件)；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 1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内容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方案
- 2、货物清单；
- 3、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设置以及分布情况；
- 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说明								
问题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FID 检测器，直接法），系统技术指标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其他要求★（一）本项目的投标商必须具备集成、建设、运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能力，本项目严禁采用外包、分包的方式建设。★（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商提供的设备应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扩充性和兼容性。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状态参数均应确保与国家、省、市各级平台联网，并实时上传数据。★（三）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投标商及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及维护，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由投标商提供。当设备出现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处理故障并恢复设备运行，无法恢复的，需在 2 小时内更换备件或备机并完成调试。质量保证期★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2. 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当设备出现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处理故障并恢复设备运行，无法恢复的，需在 2 小时内更换备件或备机并完成调试。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	--

OC652D49-3004-41ED-82A9-5CE8207D185C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站房 (包括辅助设备)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2	货物名称: 动态校准仪 (VOCs设备)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3	货物名称: 零气发生器 (带有碳氢剔除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4	货物名称: 氢气发生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5	货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6	货物名称: ●碳组分 (总碳、黑炭、有机碳、元素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7	货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57种PAMS物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8	货物名称: VPN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9	货物名称: 工控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10	货物名称: 数采软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备注:	1	项	否
11	货物名称: 项目运维或其他费用 重要参数: 备注:	1	项	否